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债券代码:128052　债券简称:凯龙转债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林宏、秦卫国、卢卫东、罗时华,监事黄赫平、王进林,高级管理人员刘哲、滕鸿、韩学军、张亚明、李家兵、李颂华、舒明春、张勇、朱德强因个人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本次拟减持股份共计将不超过5,492,725股,共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5%。本次计划减持期间为自公司公告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上述人员减持时,其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分别收到董事林宏、秦卫国、卢卫东、罗时华,监事黄赫平、王进林,高级管理人员刘哲、滕鸿、韩学军、张亚明、李家兵、李颂华、舒明春、张勇、朱德强的《关于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拟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述人员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股)	高管锁定股(股)
林宏	2,504,400	0.66	626,100	1,878,300
秦卫国	2,956,000	0.78	739,000	2,217,000
卢卫东	2,070,900	0.55	517,725	1,553,175
罗时华	1,945,500	0.52	486,375	1,459,125
黄赫平	1,049,200	0.28	262,300	786,900
王进林	496,600	0.13	124,150	372,450
刘哲	428,100	0.11	107,025	321,075
滕鸿	1,305,000	0.35	326,250	978,750
韩学军	616,000	0.16	154,000	462,000
张亚明	1,736,400	0.46	434,100	1,302,300
李家兵	577,900	0.15	144,475	433,425
李颂华	2,043,700	0.54	510,925	1,532,775
舒明春	512,800	0.14	128,200	384,600
张勇	2,414,200	0.64	603,550	1,810,650
朱德强	1,385,600	0.37	346,400	1,039,200
合计	22,042,300	5.84	5,510,575	16,531,72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3. 减持期间: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4. 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拟减持数量上限及比例:

姓名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数占最近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拟减持的股份占其本人总持股的比例不超过(%)
林宏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626,100	0.17	25.00
秦卫国			737,400	0.20	24.95
卢卫东			515,300	0.14	24.88
罗时华			485,000	0.13	24.93
黄赫平			261,000	0.07	24.88
王进林			123,550	0.03	24.88
刘哲			105,750	0.03	24.70
滕鸿			324,600	0.09	24.87
韩学军			154,000	0.04	25.00
张亚明			433,200	0.11	24.95
李家兵			142,125	0.04	24.59
李颂华			510,050	0.14	24.96
舒明春			126,150	0.03	24.60
张勇			602,100	0.16	24.94
朱德强			346,400	0.09	25.00
合计			5,492,725	1.45	24.92

5. 若本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1、公司时任董事林宏、秦卫国,时任监事黄赫平、王进林、舒明春,时任高级管理人员李颂华、张亚明、滕鸿、张勇和核心技术人员韩学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2016年6月9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时任分、子公司和公司各部门的正职人员李家兵、罗时华、刘哲、卢卫东、朱德强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届满后,其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人员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股份转让规定。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人员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董事林宏、秦卫国、卢卫东、罗时华,监事黄赫平、王进林,高级管理人员刘哲、滕鸿、韩学军、张亚明、李家兵、李颂华、舒明春、张勇、朱德强签署的《关于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临2020-024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5月12日收到独立董事张琦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琦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张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琦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琦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 立董事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张琦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张琦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琦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0　证券简称:省广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省广集团”;证券代码:“002400”)于2020年5月8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2.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除此之外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9　证券简称:黔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0032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三个光伏项目纳入贵州省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竞价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20年5月11日,贵州省能源局发布了《关于下达贵州省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竞价计划的通知》(黔能源新能[2020]56号)。

上述文件下达贵州省参加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竞价项目63个、装机规模568万千瓦。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有三个项目纳入上述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竞价计划项目,分别为镇宁县董箐水光互补农业光伏电站,装机为15万千瓦;关岭县光照水光互补林业光伏电站,装机为30万千瓦;关岭县马马崖水光互补林业光伏电站,装机为30万千瓦。

以上三个光伏项目尚需按要求开展前期工作并参与国家竞争性配置,能否竞配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关于下达贵州省2020年国家补贴光伏发电项目竞价计划的通知》(黔能源新能[2020]56号)。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优先股代码:140006　优先股简称:牧原优01
债券代码:112849　债券简称:19牧原01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19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0),公司定于2020年5月18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特殊时期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二、现场参会股东务必严格遵守南阳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南阳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个人基本信息、健康状况、近期行程登记,并于会议当天实行体温监测等疫情防控措施。出现发热等症状、不按照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

三、其他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公司建议现场参会股东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本次股东大会地点。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5月18日之前与公司联系咨询。

联系人:曹芳
电话:0377-65239559
传真:0377-66100053
邮编:473000
电子邮箱:myzqb@muyuanfoods.com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2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会议同意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2019年度薪酬总额为86.76万元;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家道先生2019年度薪酬总额为93.04万元;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应职责,公司按照有关考核规定,结合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对他们支付2019年度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

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的薪酬为: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万元)
徐再刚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74.50	桑增林	总会计师、董秘	69.35
尹翔	副总经理	74.50	麻竹林	副总经理	28.95
杨凤翔	副总经理	69.35	杨永祥	副总经理(已离任)	40.52
梁玉柱	副总经理	69.3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回避表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0-022)。

会议同意公司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受让盘江控股持有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4.90%的股权,并按照相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依法依规推进本次股权并购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2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经初步协商,公司拟受让盘江控股持有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南公司”)54.90%的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将有利于解决盘南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煤炭产能规模、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和市场布局、提高公司在区域煤炭市场的影响力;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源储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一、交易概述

盘南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主要经营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现持有盘南公司54.90%的股权。为了履行2008年重大资产重组就盘南公司股权处置作出的承诺,解决盘南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盘江控股拟将持有盘南公司54.90%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鉴于盘南公司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储量和较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公司从自身发展战略出发,为进一步提高煤炭产能规模,做大做强煤炭主业,经双方初步协商,公司拟受让盘江控股持有盘南公司54.90%的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

盘南公司与公司均是盘江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
注册资本:84,000万元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95号
成立日期:1997年01月16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及其它工业项目投资;金融证券投资;非银行金融性理财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职业教育、医疗、旅游业与地产投资;大宗物资贸易服务;集中采购服务;供应链服务;资产管理(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需审批的除外)。

盘江控股的股权结构以及与本公司的股权关系如下:

三、转让标的盘南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盘南公司成立于2003年8月,位于贵州省盘州市响水镇,注册资本为61,476.61万元。主要经营范围是原煤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盘南公司所属响水矿设计生产能力400万吨/年,核定产能为330万吨/年。响水矿煤炭资源储量丰富,截止2019年底,剩余可采储量为39,125.60万吨,可采服务年限为70年;煤种齐全,主要有焦煤、瘦煤、贫瘦煤及贫煤等,可满足不同用户需求;开采条件优越,可采煤层层数多,煤厚为中厚煤层。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盘江控股	33,750	54.90%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200	26.35%
深圳道格混改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6.61	11.43%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4,500	7.32%

(三)财务经营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盘南公司账面资产总额229,140.14万元,负债总额159,379.48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69,760.66万元。2019年盘南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8,548.96万元,利润总额24,073.71万元。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主体

甲方(拟转让方):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拟受让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甲方持有盘南公司54.90%的股权(对应出资为33,750万元)。

(三)交易方式

1.交易各方将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完成本次交易。

2.甲方同意乙方全部以现金支付方式受让甲方所持盘南公司54.90%的股权。

(四)交易价格

1.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盘南公司进行审计、评估。

2.交易各方同意以2019年12月31日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若涉及前述基准日变化的,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3. 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管部门或其出资企业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

(五)履行审批程序

1.乙方受让甲方盘南公司股权事宜尚需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履行国有资产交易相关的监管审批程序,并经双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决议批准后生效。

2. 本次股权转让将会构成乙方与甲方的关联交易,乙方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则等履行所需的信息披露及股权转让交易的审批程序。

五、对公司的影响和意义

本次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受让盘南公司54.90%的股权,如完成本次交易,将有以下影响和意义:

1.公司将持有盘南公司54.90%的股权,成为盘南公司的控股股东,合并盘南公司财务报表。

2.盘南公司煤炭储量丰富、煤种齐全、产能规模较大,公司收购盘南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煤炭产能规模,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区域煤炭市场的影响力,有利于增加公司资源储备、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3.盘南公司紧邻电厂等煤炭用户,物流成本较小,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收购盘南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优势,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公司收购盘南公司,将盘南公司全面纳入公司管理体系,有利于解决盘南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市场布局,有利于提高规模经济效益;公司将充分发挥在管理、市场、渠道等各方面优势,进一步提高盘南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临2020-021),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5名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受让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4.90%的股权,有利于解决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煤炭产能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有关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2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4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4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受让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4.90%的股权,有利于解决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煤炭产能规模,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20-02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金佳矿产能核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贵州省能源局网站(http://www.gzcoal.gov.cn)于2020年4月3日发布的《关于对全省2020年4月合法生产煤矿产能的公告》和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金佳矿最新《安全生产许可证》((黔)MK安许证字[2695]号),公司所属金佳矿核定生产能力已由155万吨/每年增至245万吨/每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所属火铺矿、月亮田矿、山脚树矿、土城矿和金佳矿合计公告核准(核定)生产能力已由910万吨/每年增至1,000万吨/每年。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ST科陆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对关注函中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关注函问题一、你公司知悉、查明上述事项的具体过程,已履行的核查程序,信息披露是否及时、充分。

回复说明:

一、知悉和查明的过程

公司于2019年年底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洽谈项目贷款合作时,通过北京银行工作人员处获知下属公司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缆”)的少数股东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光中核”)及相关方利用中核国缆和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宣化”)相关资产为其自身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简单信息和线索。

公司通过北京银行获知相关线索和简单信息后立即成立工作小组,向项目合作方高光中核了解相关融资和担保的具体情况,但因配合度原因且临近春节假期相关公司休假导致未能获得明确信息,春节后又恰逢出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且高光中核实际控制人所在地温州市属于疫情高危区域,双方人员当面亲自沟通受限,导致进展缓慢。

2020年3月,在疫情得到一定控制后,为进一步向对方了解具体情况,工作小组成员克服种种困难,多次前往浙江与高光中核方沟通,初步了解到高光中核及相关方先后将国缆宣化电费项目收费权及国缆宣化100%的股权进行了质押,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权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资管”),具体担保情况无法确定。其后,公司协调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向国泰君安资管发函,以确认担保金额等事项。

二、已履行的核查程序

(1)公司高度重视,成立工作小组,多次就中核国缆事项进行专题讨论,全力推动中核国缆事项的解决;(2)工作小组在疫情期间,克服重重困难,多次前往疫情高危地区与中核国缆少数股东磋商,并通过多重手段核查其履约情况及偿付能力;(3)就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与相关主体签订的质押合同、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合同的法律效力进行核查与分析;(4)向国泰君安资管发函,确认担保事项的真实性;(5)全面梳理子公司印鉴使用情况,以保证对子公司印鉴管理的有效性。

三、相关信息披露

公司于2019年底获知担保事项线索后,已于第一时间成立工作组,向合作方高光中核协商了解上述担保事项,但因春节假期和疫情影响导致进展受阻,获得书面文件有限且为扫描件,无法核实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和担保金额等信息,不符合信息披露条件和要求,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20年4月22日,公司收到中核国缆与国缆宣化转交的国泰君安资管回函,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中核国缆与国缆宣化为国泰君安资管提供的担保包含主债权本金和利息及其他费用,其中本金为人民币3.75亿元,利息及其他费用按照主债权协议约定执行。公司收到该回函后即于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

关注函问题二、根据公告,高光中核及相关方为解决其自身融资问题,于2017年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揽子融资协议,共同发起设立中核高光广赢(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核广赢”)。2017年12月,中核广赢与中核国缆签署《中核国缆宣化县新能源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中核国缆将其持有的国缆宣化100%的股权转让给中核广赢,股权转让价款为9,900万元。截至目前,中核国缆及中核广赢尚未就国缆宣化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过户手续。

(1)中核国缆与中核广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过户手续的具体原因。

(2)国泰君安资管为中核广赢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37,500万元;高光中核相关方中核资源为中核广赢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12,400万元。请说明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资金最终流向,高光中核及相关方解决融资问题的具体实现形式。

(3)你公司认定,中核广赢与中核国缆于2017年12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存在合同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合同当事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嫌疑。请具体说明合同当事人情况,签署协议的具体目的,你公司现任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对《股权转让协议》的知悉情况,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具体原因。

回复说明:

一、中核国缆与中核广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是否收到股权转让款,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过户手续的具体原因。

2017年12月,中核高光广赢(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核广赢”)与中核国缆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7年12月21日,中核国缆收到中核广赢股权转让款9,900万元,同日,中核国缆向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转账9,9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标的股权(即国缆宣化100%的股权,及附属于该等股权项下的一切权利)应当在协议签署并生效后,项目一期(30MW)并网发电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过户至中核广赢名下。由于受河北省新能源指标容量不足、新能源消纳及外送限制等因素影响,河北省陆续实施先建先得等措施,宣化项目2018年底完成30MW规模建设及并网验收后,一直未能发电运营。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股权权属转移条件尚未成就,中核国缆及中核广赢尚未就国缆宣化股权转让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过户手续。因此,国缆宣化的股权权属未发生转移,中核国缆仍为国缆宣化100%的股权的所有人。

二、国泰君安资管为中核广赢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37,500万元;高光中核相关方中核资源为中核广赢劣后级有限合伙人,首期出资12,400万元。请说明上述资金的到位情况,资金最终流向,高光中核及相关方解决融资问题的具体实现形式。

中核广赢首期出资款到位后,(1)2017年12月21日,中核广赢以股权转让款名义向中核国缆转账9,900万元,同日,中核国缆向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源”)转账9,900万元。(2)2017年12月22日,中核广赢以一期增资款的名义向国缆宣化转账21,100万元。同日,国缆宣化向国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账10,329.565万元;向中核国缆转账10,770万元,中核国缆亦于同日向中核资源转账10,770万元。(3)2018年1月3日,中核广赢以二期增资款的名义向国缆宣化转账18,000万元。同日,国缆宣化向中核国缆转账18,000万元,中核国缆亦于同日向高光集团有限公司转账18,000万元。

根据以上资金流向,高光中核及相关方解决融资问题的具体实现形式为高光中核及相关方将中核广赢首期出资款4.9亿元以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名义,分次转入中核国缆及国缆宣化账户,而后立即转出至高光中核相关方的账户,实现融资目的。

三、你公司认定,中核广赢与中核国缆于2017年12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存在合同当事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合法权益或合同当事人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嫌疑。请具体说明合同当事人情况,签署协议的具体目的,你公司现任或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员工对《股权转让协议》的知悉情况,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的具体原因。

中核广赢与中核国缆于2017年12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同当事人情况如下:

1、受让方:中核高光广赢(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3日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核高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24.97%的股权,中核高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0.03%的股权。

公司与中核广赢不存在关联关系。

2、转让方:中核国缆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3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侯绪民
企业地址:浙江省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3-37室(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投资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管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科陆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新能源”)持有其60%的股权,高光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以上安排系高光中核及相关方、中核国缆等共同商议的结果。根据相关的资金流向,中核广赢与中核国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存在高光中核及相关方通过由中核广赢受让国缆宣化100%股权并对其增资的方式,将中核广赢首期出资款4.9亿元以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的名义,分次转入中核国缆及国缆宣化账户,而后立即转出至高光中核相关方的账户,实现融资目的的可能。

高光中核及相关方、中核国缆、中核广赢未就该事项取得科陆新能源及公司同意,且未告知科陆新能源及公司。公司现任及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派驻人员对此事均不知情,未就相关事项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关注函问题三、2017年11月,国缆宣化与国泰君安资管签署《质押合同》,国缆宣化将其电费项目收费权向国泰君安资管提供质押担保。2018年5月,中核国缆与国泰君安资管签署《质押合同》,约定中核国缆将其持有的国缆宣化100%的股权向国泰君安资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目前,被担保方中核资源因涉及大量诉讼且被列为失信人已无偿付能力,可能触发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履行相应的质押担保义务。

(1)请说明上述《质押合同》所担保的债务情况,相关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2)你公司为上述债务进行担保的合计金额、担保期限,相关债务是否已经逾期,中核国缆和国缆宣化已履行的担保责任。

(3)公告中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